# 教学检查工作实施办法

为全面了解教学状态以及教学管理、教学保障情况，有效监控并保证教学运行，及时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维持正常教学秩序，促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教学各环节及其相关方面的教学检查工作。

**第一章 教学检查组织**

 建立校、院(部)二级教学检查组织。

**第一条** 学校教学检查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成员由质控办、教务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部)院长（主任）、校级督导组组成。其职责是：负责全校范围内的教学检查以及教学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与信息反馈等工作。

**第二条** 院(部)教学检查工作小组，由学院(部)院长（主任）任组长，成员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工副院长、专业（教研室）主任、院级督导组以及教学秘书组成。其职责是：根据学校教学检查工作的各项要求，检查本单位的教学情况，保证本单位教学工作各环节的质量符合学校的总体要求。

**第二章 教学检查形式及内容**

**第三条** 教学检查分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三种形式。

**第四条** 日常检查，主要对平时各教学环节进行检查，以院(部)自查为主，学校检查为辅，主要包括：教师的到课情况、教学准备情况、课堂教学情况、作业布置与批改情况、调停课后的补课情况，教研室活动情况，教学管理部门的管理和服务情况，教学保障情况，各教学单位的教学管理情况，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学生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情况等。

**第五条** 定期检查，主要包括期初、期中、期末三个阶段的教学检查：

1.期初教学检查

期初教学检查于每学期前3周内进行，主要检查内容包括：

（1）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安排情况；

（2）教师的各项教学准备工作情况（含教师授课计划）；

（3）教师到课情况；

（4）上学期考试试卷复查情况；

（5）学生出勤及课堂教学秩序情况；

（6）教学条件、教学设备准备情况等。

2.期中教学检查

期中教学检查安排在每学期第9～l2周进行，将常规检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对教学计划、教学安排的实施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采取多种形式从教师、学生等方面了解教学运行状况。主要检查内容包括：

（1）教师是否按教学大纲要求组织教学，教学的实际进度与教学授课计划是否一致；

（2）听课制度执行情况；

（3）任课教师有无随意调串课情况及调串课记载情况；

（4）教师课堂教学情况；

（5）教师教案编写情况，教师工作手册记载情况；

（6）实践教学（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环节执行情况；

（7）各教研室教学活动开展情况；

（8）学生的学习情况 (包括学习态度、方法、纪律、学习效果、作业和实验报告等的完成情况)；

（9）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方面的情况以及教师和学生对教学、教学管理、教学条件保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3.期末教学检查

期末教学检查在每学期末进行，主要检查内容包括：

（1）考试试题内容是否符合考试命题质量标准；

（2）考务工作及考场安排情况；

（3）教师成绩上报情况，课程设计、实习等教学资料的归档情况；

（4）教师阅卷及试卷分析情况；

（5）学期教学工作总结完成情况；

（6）下学期教学任务落实情况等。

**第六条** 专项教学检查指对某一项或某一方面的工作进行专门检查，如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毕业设计 (论文)工作、实践教学、院（部）工作、教学单位的教学工作状态、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的水平和质量等等。专项检查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结合定期教学检查进行。

**第七条** 教学检查采取问卷调查、教学双评、师生座谈会、听课、看课、实地察看、听取汇报、专项评估等多种方式。

**第三章 教学检查结果与处理**

**第八条** 每次教学检查后，各院(部)要以总结的形式形成文字材料，并报质控办。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各院（部）及职能部门应提出解决方案和整改措施，形成完善的以查促改，以改促建的监控机制。

**第九条** 检查中对办学思路清晰、教学运行良好、教学效果突出的院 (部)及在教书育人、履行职责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要给予表彰奖励,对典型经验及时进行推广。

**第十条** 对每次教学检查中发现并经核实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有关单位、部门或当事人，做到责任到人。构成教学事故的责任人，严格按《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将教学检查结果作为评价院(部)教学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由质控办负责解释。